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

湘检中字〔2015〕2号

关于参加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、采供血（浆）机构：

从2014年起，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（以下简称活动）所需经费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。为认真执行省财政预算，科学有效的使用活动经费，规范活动的开展，促进全省临床检验结果一致性，根据原卫生部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参加活动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参加活动的单位，必须取得我省卫生计生委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资格证。申请参评项目之前，实验室应具备检测该项目的实验场所、相应的仪器设备和相关资质人员。

二、凡参加活动的实验室，必须按国家规定建立并实施

质量管理体系，认真开展室内质量控制。

三、新申请参加活动的实验室，均应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，包括单位和实验室基本情况、参评项目一年以上完整室内质控资料等。申报材料经审查合格后，由我单位派员赴现场进行测评，符合规定者再根据下年度省财政预算经费增加额度，按照申报先后顺序，决定是否纳入活动。已参加活动的实验室申请增加新项目，可只补充与新项目检测相关的仪器、一年以上室内质控、申请书等材料。

四、参评实验室对质评标本必须按日常标本对待和检测，及时回报结果，对无故迟报、不报结果及弄虚作假、串联抄袭结果的实验室，我单位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参评资格的处理。

五、参加活动的实验室，必须接受我单位的现场检测等质量检查监督，积极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对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和交流等会议。

上述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